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说明

一、债务限额

2018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报请县人大大批准为 25.15 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17.25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7.9 亿元）。批准文件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县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》（新人发〔2018〕34 号）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我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二、举借情况

2018 年到期置换债券资金 1.82 亿元（一般债务 1.43 亿元，专项债务 0.39 亿元），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16.49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12.8 亿元，专项债务 3.69 亿元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31 日